



《女人多自在》—「香港女性感情生活及與伴侶關係」調查報告

無論在香港及國際社會，女性都是一個不倒的議題。性別本是與生俱來的區分，但在父權主義的建構下，女性成爲男性的附屬品，令前者在社會地位、家庭崗位、形象，以至不同社會建制中的角色等都被定型。女性主義的抬頭，就是從重構女性作爲主體這個意念出發，長期進行不同形式的運動，改變過往對女性的定型，並讓女性成爲社會中的一個個體。

女性主義在香港的影響約始於上世紀中期，當時的殖民政府開始關注女性在社會的權利，而關於女性的性別研究只是近二十年才較爲盛行。儘管現今女性於不同範疇都有獨當一面的例子，然而關於女性的研究仍留有許多空隙。今次的調查嘗試從女性主義角度爲切入點，探討女性在建構理想對象、伴侶關係及對感情期盼的看法。

女性主義在香港

女性主義乃源於西方的思潮及理論，始於十九世紀，其主張是以女性爲中心，對社會中性別不平等的權力和利益關係作出批判，並推動女性權利和議題，以重新界定及維護女性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應有的角色、地位和形象(Fisanick, 2008; Voet, 1998; Walters, 2005)。在這個基礎下，引申出不同的女性主義流派，例如自由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就主張透過如政治、司法制度的改革來達致男女平等(Brown, 2003)；社會女性主義(socialist feminism)認爲社會對女性的欺壓源於資本主義社會結構，只有令經濟及文化資源平均分配才令女性得以解放(Hackett & Haslanger, 2006)；激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則對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結構作出批評及挑戰，並主張推翻欺壓女性的父權制度(Crow, 2000; Thompson, 2001)。女性主義引申的不同流派爲對當代文化及社會發展有一定影響的理論，其不單被應用於社會學及政治學分析，亦爲文化研究、(比較)文學、性學，及至傳播學等範疇學者採用作研究框架，其牢固的中心思想是突出女性在現今社會的主體性(subjectivity)，即有其獨立性、獨特身份、權利及角色，而不只是男性附屬品。而女性研究的目的就是探討在不同文化系統下，女性主體性的建構過程，包括當中的身份政治競爭、對差異的看法、其他社會制度的相應改變等。

社會環境(social context)是影響女性主義運動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邱貴芬, 1997)，因此，要了解香港的女性議題的發展，就先從香港的社會環境介入。香港作爲中西文化滙萃的大都會，然而在女性主義運動的發展中，中國傳統的父權思想跟西方著重個人自由的文化有一定衝突(Sinn, 1994)，令女性議題的提出及其多元性有所影響，這從殖民時代新界女性爭取土地繼承權可以看出(Jones, 1995)。然而，有論者認爲當時香港女性的社會地位較低，中國的傳統思想只是一個了解香港女性主義發展的文化根源，然而欺壓女性是當時殖民地政府鞏固政權的手段之一(Wong, 2004)。

當香港社會變得越來越趨向(後)現代化，女性比以前獲得更多教育及就業機會，很多人皆認為女性的社會地位會跟男性看齊。然而，許多研究均發現，香港的不同社會制度不單沒有改善性別不平等情況，反而越趨嚴重。例如著重理科和商科的教育制度，潛藏對女性將來得到就業機會的不公(蔡寶瓊，2003)；當媒體不斷強調提供多元化內容的重要性，其所帶出的文化訊息都是強化女性在社會的附屬角色及形象(蔡穎儀，2003)。這都是由於社會對女性角色仍然離不開「向心性家庭制度」(centripetal family system) (Leung, 1995)，故此，要了解女性主義如何影響香港社會的運作和現實之建構，必須把女性現實的經驗呈現(Ng, 1995)。

綜觀現時香港官方設有平等機會委員會避免女性受到性別歧視，有不少民間團體推動女性權益，而女性在社會不同界別、不同層面有為數不少的成功例子，然而女性研究卻回師到一個女性主義的基本問題：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女性在社會中享有的地位，是否體現到她們的主體性？這種建構出來的主體性，又是否在不同層面中體現得到？

調查目的、方法及受訪者資料

是次調查的目的，是了解香港女性的感情生活及她們與伴侶的關係，並透過女性主義來了解香港女性的主體性。調查會從幾方面探討這個問題：(1) 她們心目中的理想對象及結婚原因；(2) 感情生活；及(3) 與伴侶關係的現在及對未來的期盼。問卷樣本請見於附件。

是次調查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29 日進行，訪問對象為年齡界乎 18 至 40 的香港女性。調查以問卷形式收集數據，主要以兩個方法收集，第一是透過電話隨機抽樣接觸受訪者，訪問員首先從電話資料庫中隨機抽取一組電話號碼，再從一個隨機號碼表(random number table)中，抽取其中一組數字的最後兩個數位的數字，代替原先抽取的電話號碼中最後兩個數位的數字，組成一個新的電話號碼。這個做法可接觸到在資料庫中沒有出現的登記電話號碼，以減低誤差。整個調查共接觸 976 個合資格受訪者，共有 394 個成功個案，回應率為 40.4%。

第二是透過網絡抽樣法，把問卷以電郵方式傳至合資格受訪者，並由受訪者自願呈交已完成之問卷。透過此方法共接觸 193 個合資格受訪者，當中有 102 人回覆，回應率為 52.8%。

整個調查成功訪問 502 個受訪者，以下為她們的人口變項數據：

表一 年齡組別

| | 百分比 |
|-------|------|
| 18-25 | 59.2 |
| 26-30 | 24.1 |
| 31-35 | 11 |
| 36-40 | 5.7 |

表二 感情狀況

| | 百分比 |
|----------|------|
| 未婚，未談過戀愛 | 14.9 |
| 未婚，談過戀愛 | 68.7 |
| 已婚 | 14.9 |
| 離婚 | 1.5 |
| 丈夫離世 | - |

表三 個人每月收入

| | 百分比 |
|--------------------|------|
| \$10,000 或以下 | 57.4 |
| \$10,001-\$30,000 | 37.3 |
| \$30,001-\$50,000 | 3.9 |
| \$50,001-\$70,000 | 0.6 |
| \$70,001-\$100,000 | 0.6 |
| \$100,000 以上 | 0.3 |

表四 家庭每月收入

| | 百分比 |
|--------------------|------|
| \$10,000 或以下 | 8.6 |
| \$10,001-\$30,000 | 44.3 |
| \$30,001-\$50,000 | 29.9 |
| \$50,001-\$70,000 | 9.5 |
| \$70,001-\$100,000 | 4.6 |
| \$100,000 以上 | 3.2 |

表五 宗教

| | 百分比 |
|------|------|
| 天主教 | 11.6 |
| 基督教 | 25.5 |
| 佛教 | 1.2 |
| 道教 | 0.2 |
| 其他 | - |
| 沒有宗教 | 61.5 |

表六 就業狀況

| | 百分比 |
|-------------|------|
| 僱主 | 9.2 |
| 僱員 | 57.8 |
| 自僱(如司機、裝修等) | 3.2 |
| 學生 | 25.7 |
| 家庭主婦 | 3.2 |
| 退休 | - |
| 失業 | 0.9 |

女性心目中的理想對象

這部份是希望了解受訪者心目中的理想對象、現時或過去的伴侶跟其理想對象的差異及她們選擇結婚的原因。

表七 受訪者認為最重要用作界定理想對象的準則。

| 準則 | 百分比 |
|---------|------|
| 性格 | 83.6 |
| 愛情觀/婚姻觀 | 59.6 |
| 事業 | 57.9 |
| 樣貌/身型 | 42.6 |
| 興趣 | 32.3 |
| 人際關係 | 20.9 |
| 家庭背景 | 15.9 |
| 其他 | 16.5 |

表八 你認為現在或過去的伴侶跟你心目中理想的對象有多大差異？

| | 百分比 |
|-------|------|
| 很大差異 | 3.4 |
| 有一定差異 | 28.9 |
| 少少差異 | 33.1 |
| 沒有差異 | 13.4 |
| 沒有意見 | 21.2 |

表九 作出結婚決定的原因

| | 百分比 |
|-------------|------|
| 希望跟深愛的人組織家庭 | 86.1 |
| 想生兒育女 | 40.1 |
| 唔想錯過適婚年齡 | 30.4 |
| 可申請公屋或居屋 | 2.6 |
| 以更好經濟條件置業 | 13.9 |
| 父母意願 | 11.1 |
| 其他 | 6.3 |

數據闡釋

1. 表七顯示，受訪者界定理想對象的準則主要為性格，其次為愛情觀/婚姻觀及事業。從他們對各準則的描述，發現不少受訪者強調與伴侶的共同性，例如她們會認為跟伴侶的愛情觀要大致相同，尤其著重要其伴侶要有結婚及組織家庭的打算；另外，選擇「其他」作為理想對象準則，大多表示要有共同信仰及其他人生的價值觀，而興趣方面亦要有共同嗜好。此外，選擇「家庭背景」為準則，大多提及伴侶要有一個健康、簡單的家庭，即家庭關係要良好、和諧，而家庭成員要有良好背景(如沒有黑社會背景)。這種共同性及對家庭背景的要求，或多或少反映受訪者期望在愛情關係沒有太高難度的磨合，亦不希望與伴侶的關係中，有「家庭背景」等因素左右。

2. 儘管不同受訪者對理想對象都有不同演繹，但大致可看出以下的共通點，例如大多選擇「愛情觀/婚姻觀」強調伴侶要專一；性格方面要開朗、樂觀、誠實、有承擔、成熟、幽默、爽直、有責任心、脾氣好，事業方面則要有上進心、有穩定事業基礎/收入、收入/成就要高過自己；而外型方面則要高大、五官端正、肥瘦適中、有陽光氣息、整潔。這些條件當中，不少跟社會塑造理想伴侶應有的素質不謀而合。
3. 對大多數受訪者來說，現實中的伴侶跟理想都有距離，當中的差異最多是價值觀及性格(如太內向、沒有結婚打算、脾氣暴躁等)方面，其次則為外表(如唔夠英俊、太肥/瘦、唔夠健碩等)及事業成就(如沒有穩定工作、收入不高、沒有上進心等)。
4. 當被問及之前或將來作出結婚決定的原因，大多數受訪者表示「希望跟深愛的人組織家庭」(86.1%)及「想生兒育女」(40.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約有三成受訪者表示結婚是「不想錯過適婚年齡」，而為了滿足父母意願及達到置業需要等「外在因素」的亦約有一成人，反映現今香港女性在作出結婚決定時，似乎需要顧及來自社會(如「剩女」等標籤)及家庭的壓力，與及經濟相關的考慮。

感情生活

這部份主要了解受訪者的感情生活，與及對感情生活不同行爲的接受程度。

表十 你有沒有試過以下的行爲？

| | 百分比 |
|--------------------------|------|
| 婚前性行爲 | 40.7 |
|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曖昧關係 | 35.2 |
| 跟經濟條件比自己差的人拍拖或結婚 | 32.1 |
| 跟年紀比自己年長很多的人拍拖或結婚 | 22.6 |
| 於夜店結識異性 | 22.3 |
|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感情關係 | 15.6 |
| 網上戀愛(網拖) | 15.0 |
| 在朋友或親戚的安排下進行相親 | 12.8 |
| 極速約會 | 12.5 |
| 成爲其他人的第三者 | 12.5 |
| 跟年紀比自己年輕很多的人拍拖或結婚 | 7.5 |
| 一夜情 | 4.7 |
|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性伴侶關係 | 4.2 |
| 跟伴侶以外的人進行網上性行爲(cybersex) | 3.6 |
| 跟伴侶以外的人進行電話性行爲(phonesex) | 2.5 |
| 奉子成婚 | 1.9 |

表十一 你有多接受以下的行爲？

| | 接受 | 一般 | 不接受 | 無意見 |
|--------------------------|------|------|------|-----|
| 跟年紀比自己年長很多的人拍拖或結婚 | 49.9 | 27.0 | 17.3 | 5.8 |
| 於夜店結識異性 | 45.8 | 29.9 | 22.3 | 2.0 |
| 婚前性行爲 | 45.7 | 22.8 | 25.9 | 5.6 |
| 跟經濟條件比自己差的人拍拖或結婚 | 42.4 | 31.2 | 20.6 | 5.8 |
| 跟年紀比自己年輕很多的人拍拖或結婚 | 31.3 | 26.7 | 35.9 | 6.1 |
| 在朋友或親戚的安排下進行相親 | 28.6 | 34.9 | 32.9 | 3.6 |
| 極速約會 | 27.9 | 39.8 | 29.3 | 3 |
| 奉子成婚 | 20.9 | 31.8 | 40.3 | 7.0 |
| 網上戀愛(網拖) | 17.9 | 26.8 | 46.7 | 8.6 |
|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曖昧關係 | 15.6 | 25.6 | 56.3 | 2.5 |
| 一夜情 | 9.5 | 23.1 | 64.9 | 2.5 |
|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感情關係 | 8.4 | 19.4 | 69.4 | 2.8 |
| 成爲其他人的第三者 | 6.2 | 19.6 | 71.7 | 2.5 |
| 跟伴侶以外的人進行電話性行爲(phonesex) | 5 | 7.3 | 82.4 | 5.3 |
| 跟伴侶以外的人進行網上性行爲(cybersex) | 4.2 | 7.0 | 83.8 | 5.0 |
|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性伴侶關係 | 3.4 | 9.7 | 85.6 | 1.3 |

註：表中「接受」是把問卷中「十分接受」及「接受」的百分比相加，而「不接受」則把「十分不接受」及「不接受」的百分比相加。

數據闡釋

1. 受訪者當中，有不少都曾經試過較有道德爭議的行爲，如四成人表示有婚前性行爲，而在有伴侶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曖昧關係的亦有 35.2%，而在有伴侶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感情關係及網上戀愛的則分別有 15.6%及 15%，而這跟她們的個人背景(如宗教、個人收入、職業等)並沒有顯著關係，意即她們作出的行爲並不會受其個人背景影響。另外，有超過三成受訪者試過或正在跟經濟條件比自己差的人拍拖或結婚。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超過一半受訪者表示以事業或經濟條件爲界定理想對象的準則，但當中的三成人是曾經或正在跟經濟條件比自己差的人拍拖或結婚。
2. 至於受訪者對不同行爲的接受程度方面，從表十一可以看出年齡及經濟條件並非受訪者考慮拍拖或結婚的主要因素，例如跟自己年輕很多的伴侶拍拖或結婚可能會淪爲別人話柄，但亦有三成人表示可以接受。此外，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表示接受在夜店結識異性及跟伴侶發生婚前性行爲，而接受奉子成婚及網上戀愛的亦分別有 20.9%及 17.9%。
3. 若果把以上兩表的數據作聯繫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發現受訪者的行爲與其接受程度存有差距，例如不接受「跟經濟條件比自己差的人拍拖或結婚的」，當中有 33.8% 曾經試過這行爲，同樣情況出現在「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曖昧關係」(15%)、「跟年紀比自己年長很多的人拍拖或結婚」(11.4%)、「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感情關係」(7%)、「婚前性行爲」(6.5%)、「成爲其他人的第三者」(6%)、「網上戀愛(網拖)」(4.2%)、「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建立性伴侶關係」(1.6%)。

誠然，受訪者試過這些行爲與她們對該行爲的接受程度，兩者間的因果關係並不清晰，但也可略知她們於感情生活中的矛盾和掙扎。

與伴侶的關係

此部份主要探討受訪者對現時感情生活的看法及將來感情生活的期盼。受訪者被問到以一個季節分別來形容她們現時及 10 年後的感情生活：

表十二 你會用甚麼季節來形容你的感情生活？

| | 現時的感情生活 | 10 年後的感情生活 |
|---|---------|------------|
| 春 | 23.2 | 26.5 |
| 夏 | 23.2 | 23.4 |
| 秋 | 37.3 | 38.7 |
| 冬 | 16.2 | 11.4 |

儘管個別受訪者對不同季節的解讀有些差異，但大致可歸納如下：

春天： 給予希望、一個新開始、感情漸入佳境，但仍然有些模糊，就像春天有霧的日子

夏天： 代表激情、熱情如火、有青春活力、充滿陽光/朝氣

秋天： 不冷不熱、平淡但和諧、細水長流、平實安穩，但亦是步入寒冬前的時期，有點枯燥

冬天： 熱情冷卻、孤獨、悲涼，但有時會有浪漫感覺

受訪者在選擇季節時並沒有因著其感覺而有特別取向，例如部份受訪者對現在及將來的感情生活是正面，她們都用不同的季節形容，唯一一個共通點是，多數認為感情生活枯燥乏味又或者剛與伴侶分手/現時沒有拍拖/預期將來都不會拍拖的人，都會選擇冬天，突顯她們悲涼、孤獨的感覺。

受訪者亦被問到 10 年後與伴侶關係會變成甚麼境況，並對她們的答案進行了內容分析，接近九成受訪者的答案是傾向正面的，通常都以婚姻狀況、子女關係、未來生活的憧憬等方向來形容她們對未來與伴侶關係的期盼，當中有些認為未必會結婚或者未必跟現任結婚，有些亦未必會生小孩，但她們亦會憧憬跟未來的伴侶過著安穩的日子。當然，有部份受訪者會呈現較悲觀的境況，例如 10 年後不會有伴侶、因為與前男友分手而不再拍拖等，但整體來說，她們憧憬的未來都是較美好的。

整體分析

1. 從是次調查，或者可以窺探香港女性在感情生活及與伴侶關係方面的主體性。若果主體性解讀為女性在社會中作為一個主體而非附屬品，即享有應有的獨立性及自主度，而其身份非以「他的...」(His...)作頭，今次調查整體結果顯示，女性在感情生活這個層面自我建構成非主體，即是當她們形容自己的感情生活時，會自覺或不自覺地把自我(self)聯繫到伴侶或家庭。這從她們如何設想或建構 10 年後的感情生活可以得知，受訪者大多把期望的感情生活連繫至日後跟伴侶的關係、家庭狀況、子女成長等，而鮮有試圖衝破這個框架。尤其當被問到她們如何形容自己現在或未來的感情生活時，她們往往把自己的情緒跟伴侶關係連成一線，例如會因為沒有伴侶而感到不快、沮喪，亦會因為跟伴侶關係甜蜜而感到欣喜，甚至把自己的希望建立

於跟伴侶的關係之上，反而較少得到「自己一個也很快樂」，又或者強調跟伴侶有各自空間、大家都是獨立個體等回應。現今香港社會有不少成功事業女性的例子，亦有不少女性在社會不同範疇獨當一面，然而這次調查結果反映女性在感情生活這個層面所缺乏的主體性，或可對香港女性主義運動有另一個解讀的角度。

2. 雖然在宏觀層面來說，女性的主體性並沒有在感情生活層面中全面呈現，但從調查結果中不難發現，部份受訪者過著精彩的感情生活，例如會跟年齡差距較大及經濟條件較差的伴侶拍拖，有些更會主動到夜店結識異性、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展不同程度的感情關係，更多是跟伴侶發生婚前性行為，而受訪者對當中部份行為的接受程度頗高，即是說，他們感情生活的實踐(practice)方面仍體現到一定程度的獨立自主。先不論這些行為背後的社會束縛及道德規範，女性主義研究的其中一個焦點就是在實踐女性主義時，如何打破固有的行為規範而體現女性的自主度。這派的女性主義者認為以上行為背後的規範其實是父權社會下對女性所作的束縛，要體現女性主義，就要打破這些「被計劃」的行為規範。更重要的是，部份女性主義者是尊重分歧及差異(Williams, 1996)，即她們強調的並不是一個社會群體身份認同的建立，而是每個個體如何建構自己的身份，突顯社會的多元性。雖然在今次調查中並不明顯，但亦可看到受訪者之間的差異，在不同行為方面未必有對錯之分，亦不是只有「接受的就做，不接受的就不會做」這種二元心態。
3. 女性主義並不是一個靜態不變(static)的概念，而是著重不斷搜尋(searching)及(再)建構的過程，而且會因時間、地域、環境、社會制度等因素而影響其發展，因此女性主義的實踐並不局限於二元主義的思想，而是多元、多變，若只從過往因循的思想規範來解讀，會抹煞這套理念的多元性。從這個角度看，香港女性雖然在她們感情生活上未必完全體現到主體性，然而在不同的切入點窺探，卻會看到香港女性在不同行為嘗試體現女性自主的一面。

參考書目

- Brown, L. S. (2003). *The Politics of Individualism: Liberalism, Liberal Feminism and Anarchism*. Montreal; London: Black Rose.
- Crow, A. B. (2000). (ed.). *Radical Feminism: A Documentary Read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Fisanick, C. (2008). *Feminism*. Detroit: Greenhaven Press.
- Hackett, E. & Haslanger, S. (2006). (eds.). *Theorizing Femi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C. (1995). The New Territories Inheritance Law: Colonialization and the Elites. In Veronica Pearson and Benjamin K. P. Leung (eds.), *Wo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67-92.
- Leung, B. (1995). *Wo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g, C. H. (1995). Bringing Women Back in: Family Change in Hong Kong. In Veronica Pearson and Benjamin K. P. Leung (eds.), *Wo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74-100.
- Sinn, E. (1994). Chinese Patriarchy and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in Nineteenth- Century Hong Kong. In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eds.),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 141-70.
- Thompson, D. (2001). *Radical Feminism Today*. London: Sage.
- Voet, M. C. B. (1998). *Feminism and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 Walters, M. (2005). *Femin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F. (1996). Postmodernism, Feminism and the Question of Differences. In N. Patron (ed.), *Social Theory,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Work* (London: Routledge), pp. 61-76.
- Wong, W. L. (2004). Introduction: Patriarchy, Colonial Politics and Women's subordination. In Anita Kit-wa Chan and Wong Wai-ling (eds.), *Gendering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4.
- 邱貴芬著，〈女性的『鄉土想像』：台灣當代鄉土女性小說初探〉，載於簡瑛瑛編，〈認同，差異，主體性：從女性主義到後殖民文化想像〉。台北：立緒文化，一九九七年。
- 蔡穎儀著，〈傳媒與形象—電影〉，載於新婦女協進會，〈香港婦女檔案〉。香港：新婦女協進會，二零零三年。
- 蔡寶瓊著，〈教育：回歸社會脈絡的探討〉，載於新婦女協進會，〈香港婦女檔案〉。香港：新婦女協進會，二零零三年。

附件

「香港女性感情生活及與伴侶關係」調查問卷

你好，香港樹仁大學新聞系民意調查中心現正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女性感情生活及與伴侶關係」的調查，希望閣下能抽出幾分鐘完成以下問卷。一切所得資料只作研究用途，絕對保密，並在用完後銷毀。若對本調查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91256033 跟本調查負責人尹國輝先生聯絡，謝謝！

理想對象

1. 請講出三個你認為最重要用作界定理想對象的準則及簡單描述之。

- a. 樣貌/身型 : _____
- b. 事業 : _____
- c. 愛情觀/婚姻觀 : _____
- d. 性格 : _____
- e. 人際關係 : _____
- f. 興趣 : _____
- g. 家庭背景 : _____
- h. 其他(1) : _____
- i. 其他(2) : _____
- j. 其他(3) : _____

2. 你認為現在或過去的伴侶跟你心目中理想的對象有多大差異？

- a. 很大差異
- b. 有一定差異
- c. 少少差異
- d. 沒有差異
- e. 沒有意見

請說明有那些差異： _____

3. 若你已婚，你當時作出結婚決定的原因是甚麼？若未婚，你認為日後作出結婚決定的原因是甚麼？(可選多項)
- a. 希望跟深愛的人組織家庭
 - b. 父母意願
 - c. 想生兒育女
 - d. 可申請公屋或居屋
 - e. 以更好經濟條件置業
 - f. 唔想錯過適婚年齡
 - g. 其他，請說明：_____

跟伴侶的關係

4. 以下問題是關於你對未來跟伴侶關係的猜想
- i. 你認為 10 年後與伴侶的關係方面會變成甚麼境況？
- 提示：
(若未婚)是否已經結婚？會否跟現在的伴侶結婚？
對跟伴侶日後生活有甚麼憧憬？與伴侶的感情會否更深厚？跟伴侶的距離會越來越近還是越來越遠？會有小孩子嗎？
- _____
- _____
- _____
- ii. 如果要你用季節來形容你**現時的感情生活**，你會用甚麼季節來形容？為甚麼？
- a. 春 b. 夏 c. 秋 d. 冬
- 請說明你的答案：_____
- _____
- _____
- iii. 如果要你用季節來形容你**十年後的感情生活**，你會用甚麼季節來形容？為甚麼？
- a. 春 b. 夏 c. 秋 d. 冬
- 請說明你的答案：_____
- _____
- _____

感情生活

5. 你有沒有試過做以下的行爲？

| | 有 | 沒有 |
|------------------------------|---|----|
| a. 於夜店結識異性 | | |
| b. 一夜情 | | |
| c. 在朋友或親戚的安排下進行相親 | | |
| d. 極速約會 | | |
| e. 成爲其他人的第三者 | | |
| f.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感情關係 | | |
| g.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曖昧關係 | | |
| h.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建立性伴侶關係 | | |
| i. 跟年紀比自己年輕很多的人拍拖或結婚 | | |
| j. 跟年紀比自己年長很多的人拍拖或結婚 | | |
| k. 跟經濟條件比自己差的人拍拖或結婚 | | |
| l. 奉子成婚 | | |
| m. 婚前性行爲 | | |
| n. 網上戀愛 (網拖) | | |
| o. 跟伴侶以外的人進行網上性行爲 (cybersex) | | |
| p. 跟伴侶以外的人進行電話性行爲 (phonesex) | | |

6. 你有多接受以下的行爲？

| | 十分接受 | 接受 | 一般 | 不接受 | 十分不接受 | 無意見 |
|------------------------------|------|----|----|-----|-------|-----|
| a. 於夜店結識異性 | | | | | | |
| b. 一夜情 | | | | | | |
| c. 在朋友或親戚的安排下進行相親 | | | | | | |
| d. 極速約會 | | | | | | |
| e. 成爲其他人的第三者 | | | | | | |
| f.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感情關係 | | | | | | |
| g.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發生曖昧關係 | | | | | | |
| h. 在有伴侶的情況下跟其他人建立性伴侶關係 | | | | | | |
| i. 跟年紀比自己年輕很多的人拍拖或結婚 | | | | | | |
| j. 跟年紀比自己年長很多的人拍拖或結婚 | | | | | | |
| k. 跟經濟條件比自己差的人拍拖或結婚 | | | | | | |
| l. 奉子成婚 | | | | | | |
| m. 婚前性行爲 | | | | | | |
| n. 網上戀愛 (網拖) | | | | | | |
| o. 跟伴侶以外的人進行網上性行爲 (cybersex) | | | | | | |
| p. 跟伴侶以外的人進行電話性行爲 (phonesex) | | | | | | |

個人資料

1. 年齡組別：
a. 18-25 b. 26-30 c. 31-35 d. 36-40
2. 感情狀況：
a. 未婚，未談過戀愛
b. 未婚，談過戀愛
c. 已婚
d. 離婚
e. 丈夫離世
3. 如非已婚，現在是否正在談戀愛？
a. 是 b. 否
4. 如已婚子女數目：_____
當中有幾個在學？_____
5. 個人每月收入：
a. \$10,000 或以下 b. \$10,001-\$30,000 c. \$30,001-\$50,000
d. \$50,001-\$70,000 e. \$70,001-\$100,000 f. \$100,000 以上
6. 家庭每月收入：
a. \$10,000 或以下 b. \$10,001-\$30,000 c. \$30,001-\$50,000
d. \$50,001-\$70,000 e. \$70,001-\$100,000 f. \$100,000 以上
7. 宗教：
a. 天主教 b. 基督教 c. 佛教 d. 道教 e. 其他：_____
8. 就業狀況：
a. 僱主 b. 僱員 c. 自僱 (如司機、裝修等)
d. 學生 e. 家庭主婦 f. 退休
g. 失業 h. 其他，請註明：_____
9. 職業：_____

-- 問卷完，謝謝你的幫忙 --